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告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管人员。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

3、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际到会董事 14 人，孙利强先生未能亲自出席会议而委托周洪江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周洪江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有关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在法国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1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法国的全资子公司法尚简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法尚公司”)与法国 Advini SA (以简称“Advini 公司”) 子公司 SC Garri du Gai (以简称“Garri du Gai

公司”) 在法国成立合资公司, 其中法尚公司以其持有的法国蜜合花农业公司(以下简称“蜜合花公司”) 全部股权作价 5,769,740 欧元为出资, 持有合资公司 55% 股权; Garri Du Gai 公司以其持有的拉颂酒庄农业民事公司(以下简称“拉颂酒庄”) 全部股权出资, 持有合资公司 45% 的股权。

独立董事刘艳女士认为, 在蜜合花公司亏损情况下, 无法判断增资及合资事项是否有利于公司后续经营, 并对本议案投了弃权票。

2、关于对蜜合花公司增资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 1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决定对蜜合花公司增加投入资本金 2,415,783 欧元。

独立董事刘艳女士认为, 在蜜合花公司亏损情况下, 无法判断增资及合资事项是否有利于公司后续经营, 并对本议案投了弃权票。

3、关于蜜合花公司和拉颂酒庄贷款及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 1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上述合资公司成立后分别以蜜合花公司和拉颂酒庄为贷款主体, 共贷款 770 万欧元, 并且以拉颂酒庄和蜜合花公司的库存和不动产作为抵押, 其余担保由 Antoine Moueix Propriétés 提供, 本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均不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刘艳女士认为, 在蜜合花公司亏损情况下, 无法判断增资及合资事项是否有利于公司后续经营, 并对本议案投了弃权票。

由于蜜合花公司和拉颂酒庄贷款及担保事项, 需要合资公司完成后方可进行, 目前尚无法进行充分披露, 待达到披露条件后, 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设计方案

与会董事以 14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决定 2018 年-2021 年按该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